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上一出售贵金属资产进展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将部分铈粉出售，累计交易金额 12,311.7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其拥有的贵金属铈粉不超过 100kg。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62）、《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2-076）

自上一进展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出售铈粉实现的利润为 9,469.24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 交易对方一

（1）企业名称：江苏炬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和惠路 8 号-9

（4）法定代表人：王芳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

（7）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和销售；工业及实验室用贵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租赁；仪器仪表及配件、玻璃纤维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对方二

(1) 企业名称：上海誉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1号楼3层

(4) 法定代表人：黄彩香
(5)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29 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交易对方三

(1) 企业名称：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光中路1号
(4) 法定代表人：Anna Elisabeth von Jagwitz-Biegnitz
(5) 注册资本：810 万美元
(6) 成立时间：1994 年 9 月 19 日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回收利用、加工、生产铌粒，催化网，铂族（铂、铑、钯、钌、铱、钨）化合物，电子浆料，陶瓷颜料，铂金漏板，硬质合金轴承珠和微型刀具，铂铑热电偶丝和配件，实验室用铂金器皿，模压塑料/金属组体，用钛、铌、锆和钽制成的电极和耐腐管子管材，真空靶材，母合金颗粒，电路、零部件材料，钯、铑、铱、钌、钨、硅树脂、锆、铬、铟和锡材料及金属、陶瓷类义齿材料，销售自产产品，

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电子元器件、传感器及其相关零配件(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工业用贵金属及其相关制品和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向境内外租赁或购买租赁财产,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节能减排技术服务(不得经营国外废品、废料回收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名称:铍粉
- 2.交易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属公司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出售的部分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贵金属铍粉,经加工后用于玻璃纤维池窑生产线设备中,由于公司所掌握的减铍技术逐渐成熟,漏板的铍粉用量逐步下降。

5.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通过询比价的方式确定价格。本次出售部分资产形成的收益最终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按照市场原则签订的《贵金属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卖方: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 买方: 江苏炬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誉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3.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 12,311.70 万元。

4. 发货方式: 买方自提

由于交易内容涉及公司的商业机密,公司已申请豁免披露。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的贵金属铈粉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后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贵金属铈粉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质量,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出售,后续公司将根据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无法预测，后续交易可能存在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